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潛在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 資產收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30日，潛在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潛在買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潛在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潛在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權。

潛在買方應付的代價將參考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並由訂約方協商確定。

訂約方將於目標公司估值及審核完成時訂立一份載有最終代價及對資產收購協議進行補充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之補充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資產收購協議將構成載有規管潛在賣方向潛在買方出售目標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之正式協議。

於訂立補充協議及完成潛在出售事項後，潛在賣方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 75%，故潛在出售事項如獲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潛在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訂約方落實及訂立補充協議時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詳情之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潛在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潛在出售事項須待訂立補充協議及達成正式協議若干先決條件及條款後方為完成，故其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潛在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潛在買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潛在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潛在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權。

## 資產收購協議

- 日期 : 2024年12月30日
- 訂約方 : (1) 潛在買方(作為買方)  
(2) 潛在賣方(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 :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潛在賣方同意出售而潛在買方同意收購目標股權，即潛在賣方所持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即46.0%股權)。
- 代價 : 潛在買方應委託合資格機構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潛在買方應付的代價將參考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並由訂約方協商確定。最終代價應於補充協議中列明。
- 付款條款 : 付款條款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商後確定，並應於補充協議中列明。
- 完成之先決條件 : 完成之先決條件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商後確定，並應於補充協議中列明。
- 期內損益 : 目標公司自估值日期(不包含當日)起至完成日期(包含當日)的損益歸屬安排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商後確定，並應於補充協議中列明。

- 過渡安排** : 自資產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除另有規定者外，潛在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維持其正常業務經營，並應維持及保護目標公司的資產、權利、商譽以及與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潛在賣方不得促使目標公司於正常業務過程外作出若干公司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變更股權架構、股息分配、就資產增設產權負擔、提供財務資助、提起或撤銷可能導致目標公司產生實際損失或負債的重大訴訟或仲裁、對第三方的投資以及價值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資產處置，或將對或可能對潛在出售事項或目標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行為。
- 或然負債** : 因完成前發生的事件而導致目標公司產生負債、損失或損害的賠償及責任安排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商後確定，並應於補充協議中列明。

## 有效性

: 有關過渡安排、稅務責任、有效性、違約責任、不可抗力、可分割性、爭議解決、通知、保密條款及其他標準條款於資產收購協議簽署後生效，餘下條款於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i) 已獲得潛在買方之董事會及股東對潛在出售事項的批准及同意；
- (ii) 已獲得董事會及股東對潛在出售事項的批准及同意；及
- (iii)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授出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反壟斷批准(倘適用)。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資產收購協議之日起270天內未達成，資產收購協議項下已生效的所有條款將失效且對訂約方不再具有效力，除非訂約方另有協定或延期。

**違約責任** : 相關條款生效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完全履行其於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義務，或違反其於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所作的聲明及保證，或其所作的聲明及保證與事實不符或不完整，即構成違反資產收購協議。一方違反資產收購協議應承擔的責任待訂約方進一步協商後確定，並應於補充協議中列明。

訂約方將於目標公司估值及審核完成時訂立一份載有最終代價及對資產收購協議進行補充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之補充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資產收購協議將構成載有規管潛在賣方向潛在買方出售目標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之正式協議。

## 訂約方的資料

### 潛在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快速增長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先驅，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靈活用工服務、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本集團以綜合數字化及創新技術革新傳統人力資源服務。一體化生態系統讓本集團不僅服務中國各地客戶，還快速高效及大規模解決現時中國用工難題。憑藉本集團的專業人員管理、項目管理及強大的招聘能力，本集團的專業服務得以快速拓展至更多行業。目前，本集團在中國經營超過90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業務覆蓋超過300個城市。

潛在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潛在買方的資料

潛在買方為於1991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8）。潛在買方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i)潛在買方由東軟控股持有其約14.5%股權，而東軟控股持有目標公司43.0%股權及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東軟控股的一名董事擔任潛在買方的董事，東軟控股的一名董事擔任潛在買方的監事及東軟控股的一名監事擔任潛在買方的監事；及(iii)潛在買方的一名董事間接持有天津芮屹少於6.0%股權，而天津芮屹持有目標公司11.0%股權及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外，潛在買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3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信息技術及軟件服務提供商，致力於向客戶提供數字化轉型及信息技術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潛在賣方、東軟控股及天津芮屹分別持有46.0%、43.0%及11.0%股權。於訂立補充協議及完成潛在出售事項後，潛在賣方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941.6	904.7
溢利(除稅前)	60.8	42.6
溢利(除稅後)	60.1	38.9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2,451,079元。

## 潛在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由於代價尚未釐定，潛在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尚未確定。本集團預期產生的損益及計算該損益的基準詳情將於訂立補充協議後在即將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所得現金淨額用作本集團日常運營的一般營運資金、開發及拓展本集團的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業務以及本集團日後開展全球擴張戰略。

##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如下文所示：

- (i) 本集團原先於2022年收購目標公司46.0%股權乃為加速本集團在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行業的擴張及促進本集團的戰略升級。通過吸納及整合目標公司於過往兩年的專業技術、中標案例及服務經驗，本集團快速建立起自行提供信

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方面的服務能力。本集團亦藉助目標公司於金融、先進製造及高科技行業銷售及客服的專業技術，將其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的客戶群擴大到新能源、電信、汽車等多個行業。因此，本集團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業務內生增長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288.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810.9百萬元，增長約181.5%。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業務內生增長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22.8百萬元，較2023年上半年增長約82.4%，超過目標公司於2024年上半年所貢獻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業務收入，即人民幣425.4百萬元。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於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行業的服務能力及客戶群體，且潛在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於信息技術及軟件外包服務行業的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基於目標公司近期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參考本集團的財務預算，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增長可能無法滿足本集團的預期，且目標公司的收入增長率遠低於本集團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業務內生增長的收入增長率；及
- (iii) 考慮到本集團當前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潛在出售事項能夠提升本集團的現金儲備、改善資產負債比率並為維持本集團數字技術與雲服務業務的內生增長及本集團日後開展全球擴張戰略提供資金。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資產收購協議及潛在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資產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將超過75%，故潛在出售事項如獲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潛在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訂約方落實及訂立補充協議時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詳情之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潛在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潛在出售事項須待訂立補充協議及達成正式協議若干先決條件及條款後方為完成，故其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現金代價收購資產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1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9)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潛在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當日
「代價」	指	潛在買方就目標股權應付潛在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正式協議」	指	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資產收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東軟控股」	指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訂約方」	指	資產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即潛在買方及潛在賣方，任何一方均為「訂約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的涵義
「潛在買方」	指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8)
「潛在出售事項」	指	潛在賣方擬向潛在買方出售目標股權
「潛在賣方」	指	上海瑞應人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市場 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訂約方將訂立載有最終代價及對資產收購協議進行補充及修訂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視乎文義而定，包括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潛在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46.0%股權
「天津芮屹」	指	天津芮屹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估值日期」	指	估值師採納用於釐定目標公司評估價值之基準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中國，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組成。